

# 提高办案质量 保障经济发展

##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谈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王红霞 周庆华 文/图

### 核心提示

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更是检察机关的民心工程,是检察机关为国家大局服务的重要方式。面对“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郑州市检察机关该如何加强和创新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

据悉,2009年全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26件,大案占立案总数的86.1%。查处县处级及以上要案27人。面对去年取得的成绩,郑州市检察机关今年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有一个指导思想:要让党委满意、让群众高兴、有利于优化当地经济发展环境,有利于平安和谐郑州建设。那么,下一步的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如何安排和部署?昨日,记者就以上的问题对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祖伟进行了专访。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国巨视察高新区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基地。

记者:去年以来,全市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整体状况怎样?

杨祖伟:去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数量稳定,结构改善。全年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26件,大案占立案总数的86.1%,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查处县处级及以上要案27人,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危害能源资源生态环境、涉农职务犯罪专项治理活动。上述三类案件占立案总数的64%,案件结构明显改善,案件效果明显增强。市院反贪局被高检院评为“危害能源资源、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积极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和

系统预防,通过开展预防调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化预防氛围。其中,金水区开展的“村账乡管”预防调查、高新区研发的“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平台”受到当地党委的高度评价。

记者:人民群众极为关心反贪污贿赂工作,您怎样评价全市反贪工作?

杨祖伟:在全市反贪工作会议上,我曾用四句话来概括:第一句是进步明显;第二句是潜力仍大;第三句是队伍较好;第四句是仍需提高。针对去年的反贪工作,我认为较好地体现了市院的指导思想,就是八个字:“稳定数量、提高质量”,这也是上级

院对自侦案件的要求。在这个方面,去年全市反贪工作贯彻得比较好。在案件质量上一个最重要的体现就是大要案的比例,由2008年的57%上升到去年的90%,大要案比例保持全省第一。但从全省的最高标准看,还要下大工夫提高队伍素质,加强队伍管理,增强办案能力,达到在办案方面有一个更好的效果。

记者:今年我们了解到郑州市检察机关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有一个指导思想,即“满意、高兴、有利”。您能给我们详细解读一下?

杨祖伟:“满意”就是党委要满意,“高兴”是干部群众要高兴,“有利”是指

要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环境。这个思路就是我们自觉把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放在市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和推进,注意克服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等错误倾向,注重优化发展环境。凡办了以后党委满意、干部群众高兴、利于发展大局的案件,就是坚决地办、及时去办、办就办出个样子,坚决防止虎头蛇尾。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服务的意见、措施,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五个更加注重”和“四个重在”的要求,围绕市委“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确定查案工作重点,改进执法方式方法。

记者:下一步的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是如何部署的?

杨祖伟:我们要以稳定数量、提高质量为重点,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突出查办重点领域,大要案、贿赂和徇私舞弊类案件,提高办案质量,从初查开始,严把立案关,坚决防止凑数立案、拔高立案;严把侦查取证关,注意深挖犯罪,扩大战果,规范侦查行为,打牢证据基础;严把侦结、起诉关,完善侦查部门和侦监、公诉部门之间的双向延伸机制,及时补充完善证据。着力加强职务犯罪审查逮捕上提一级后对侦查工作的引导,保证查案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立足检察职能,结合执法办案,加强预防调查、对策研究、预防建议以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工作。认真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规范预防建议的形式、内容和程序。落实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推动全市社会化预防工作格局的进一步完善。

### 廉政天地

今年3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平台”的建成,使重大工程预防的触角前延后伸,将工程的行政审批全过程透明化,实现了对所有环节的无缝隙、全方位监控。此前,该院还实行了“廉洁资格审查”、“开评标二次审查”等多项制度,对80余项工程进行了跟踪监督,先后在11项重点工程中发现问题,查处多家串、陪标单位,在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方面发挥了切实的作用。另外,该院又投入30多万元,建成了100多平方米、内容编排以“情感”为主的警示教育大厅,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宁为该基地题名“法网这边的呼唤”。

近年来,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重、注重预防”方针,从更高层次、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加强和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推动了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健康深入发展。

首先,全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各级党委和领导始终把该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预防工作机构不断完善,全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初期的35个增至44个,同时,5个县(市)、区及时调整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领导机构,积极为郑州市“十大工程”建设提供司法保障。预防部门先后到市发改委、建委、市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轨道交通公司等单位进行调研,组织开展了两次工程建设领域预防职务犯罪座谈会,陪同杨祖伟检察长到轨道交通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调查工程建设项目42个,收集有关资料100余份,对工程建设领域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

## 创新工作方法 预防职务犯罪

一年来,全市共参加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200余次,发现纠正了程序不严格、专家不依法回避和串标、围标等诸多问题,取消8家公司投标资格,11个项目(标段)被废标,5个违规单位受到行政处罚和罚款,防止经济损失2600余万元。同时,两级检察机关预防部门修订完善了惩防一体化工作制度,加强了与自侦、控审等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案件线索处置、信息交流更加通畅。紧密结合办案,严格落实“五个一”制度,结合办案深入开展预防工作。两级院共对224个案件进行了同步预防,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发出检察建议218份,被采纳率218份,个案预防率达到98%。

其次,全市预防部门十分重视预防宣传教育。一年来,共组织专题活动30余次,新建预防警示教育基地3个,制作大型宣传公益广告23块,建成预防职务犯罪广告一条街4条。市院投资,制作了86块展板,在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展出,受到了广大群众和有关单位的好评。二七区院扎实开展预防文化建设,做法和经验在全省预防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交流。惠济区院充分发挥宣讲团的作用,开展巡回报告6次,2万余人接受预防教育。新密市院充分发挥网站作用,加强与有关成员单位的联系,促进成员单位政务公开,推动了预防工作的开展。新郑市院、中牟县院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协调,建立了警示教育基地。

同时,两级院不断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市院制定了郑州市预防职务犯罪网站改造计划。高新区院在不断总结重大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准入制”经验的基础上,建成了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平台,实现了对工程建设的全方位监督。2009年,全市两级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统计软件应用情况良好,信息传输、数据统计、材料报送及时准确。市院和部分基层院开通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对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遏制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刘富群 朱昱琪

## 郑州市检察机关

# 实施六个机制 开创反贪新局面

昨日,记者从市检察院反贪局了解到,2009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反贪局共立案58件112人,在不断提高侦查水平、加大办案力度的基础上,使我市查办大要案尤其是大案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据了解,2009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反贪局共立案58件112人,其中,大要案44件;侦查终结59件110人;提起公诉59件96人;法院判决61件84人,其中,实刑判决25人。在查处的案件中,滥用职权案13件20人,玩忽职守案31件59人,徇私舞弊案7件16人,侵犯公民权利案7件15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65人,司法机关工作人员35人,其他12人。

结合本地实际,我市两级检察机关调整办案结构,在反贪工作中,积极开拓新领域,下大力气查办新罪名、新领域案件,特别是采取系统抓、抓系统等办法,提高开拓新领域、查办新罪名案件的能力和水平。2009年查处的渎职侵权案件同比增加18.8%,其中涉及动植物检验检疫失职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等6个新罪名;办案领域涉及教育、粮食、审计、规划、城建、海关、检验检疫、金融监管等12个部门。

针对当前反贪工作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查处徇私舞弊案件少、实刑判决少、要案比率低的“两少一低”问题,我市两级检察机关,积极查办危害司法公正的渎职侵权案件,加大查办徇私枉法、滥用司法权、充当黑恶势力和严重刑事犯罪保护伞、侵犯人权等危害司法公正的渎职侵权案件力度。2009年,在查处的112人中,司法、执法机关渎职侵权犯罪人数占全年立案总数的66.1%。

“首先是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加大初查工作力度,增强初查的有效性。其次在保持办案规模、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上,改善案件结构,增强案件质量。”据介绍,近年来,全市反贪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成功查办了一批上级领导高度关注的有影响的大要案。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损失2494万余元,化解群体上访事件10余件,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郑州市检察院反贪局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十佳反贪局”荣誉称号。

据了解,渎职侵权案件存在立案难、取证难、处理难、查办阻力大的特点。为此,反贪部门不断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出了“六个”办案管理机制:一是建立线索统一管理机制。为解决案件线索管理分散、查案启动难、立案难的问题,实行全市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统一管理,逐步形成了集线索登记、评估、储备、经营、整合、分流为一体的信息资源网络。从总体上解决了全市初查线索分流和承办不均衡的问题,促进资源的整合和有效利用;加强了对全市反贪办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有效防止瞒案、漏案等问题。

二是建立强力高效的侦查一体化指挥机制。主要针对大要案办案阻力大、疑难复杂问题多等不同情况,充分发挥院的主导地位和指挥职能,依托专门侦查人才库,采取交办、协办、参办不同的办案方式,达到排除阻力、迅速破案的目的。

三是建立与相关部门的监督协调配合机制。查办渎职侵权案件往往会遇到各种困难和问题,为改变检察机关孤军奋战的局面,郑州市院注重同纪检、监察、审计、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利用一切可能的技术手段和法律、行政手段,及时搜集和固定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治犯罪,形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反贪局局长王永军做客直播节目。

成了打击渎职侵权犯罪的强大合力。

四是推行注重实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围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化解社会矛盾,减少涉法、涉检上访,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专门建立案件风险评估制度,对办案的各个环节有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办案取得良好的法律、社会、政治等效果。

五是建立惩防并举的渎职侵权工作机制。从教育、保护干部的角度出发,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针对相关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程序方面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深入重点行业、重点部门开展法制讲座,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渎职侵权行为。

六是建立执法办案工作内外监督机制。为引导干警文明执法,依法办案,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一方面制定出台反贪干警规范化办案考评制度,对干警严格管理;一方面坚持推行“一证三卡一跟踪制度”,办案时必须出示有关证件和法律文书,结案后向发案单位、当事人及其家属发出征求意见卡,纪检监察部门对办案全程跟踪监督。

据悉,反贪部门探索出了“六个”办案管理机制,不仅有效地破解了查办渎职侵权案件“三难一大”问题,而且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

本报记者 王晋晋 通讯员 姬英敏

### 亮点检察

## 我市反贪工作 去年成绩斐然

2009年,我市反贪工作按照省院提出的“稳定数量、提高质量、改善结构、增强效果”的总体思路及市院“三化三型”机关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新一届党组对反贪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争先创优为目标,以案件质量为重点,以绩效考核为手段,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全面履行反贪职责,突出抓创新、强素质、查大案、出精品、保安全等工作,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项业务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的领先地位,实现了反贪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据了解,全市两级院反贪部门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167件211人,案件数、人数同比上升6.4%、2.4%,办案数量稳中有升,位居全省第二,保持了办案规模,实现了稳定数量的工作目标。查办大案153件,同比上升64.5%,大案率91.6%,高出全省平均数18.3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一;查办县处级以上要案25人,同比上升13.6%,要案率11.8%,高出全省平均数4.6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二;起诉167件209人,同比上升9.9%,起诉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数6.8个百分点,起诉人数位居全省第二;起诉大案138件,起诉大案率82.6%,高于全省平均数14.3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二;起诉要案24人,位居全省第一。有罪判决187人,有罪判决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数1.12个百分点,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15万余元。

2009年是一个很特殊的年份,也是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全市反贪部门把服务大局、维护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大局,结合我市反贪工作实际,运用“系统抓、抓系统”的工作方法,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查办力度,突出抓好治理商业贿赂、涉农职务犯罪、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及自侦案件涉案款物处理等工作,为保障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共立案查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57件59人,其中,大案50件,要案15人。共立案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54件73人,同比案件数、人数分别上升50%、40.4%;大案48件67人,同比案件数、人数分别上升200%、148.2%。其中,土地城建领域案件35件51人。共立案查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9件9人,其中,大案8件8人,要案2人。此外,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出台实施方案,按照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涉及扣押冻结款物的405个案件进行逐案检查,全面清理,做到上缴到位,返还到位,移送到位,专项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得到高检院和省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案件质量年”活动是2009年我市检察机关八件大事之一。全市反贪部门牢固树立“把所有案件都办成精品”的意识,坚持把办案重点环节管理作为提高案件质量的重要措施。一是建立案件质量跟踪监督机制。制定并实施《郑州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案件质量跟踪监督办法》,加强案件诉讼过程管理,将案件质量管理方式由静态管理变为静态和动态相结合,从抓案件线索管理入手,严格初查期限,提高初查效率,对进入诉讼环节案件,逐案逐环节进行督导,从审查备案工作中,从报表数据变化中发现共性问题,采取召开会议形式集中解决,对于个性问题,及时派专人指导解决。通过案件质量跟踪督导,保持了办案优势,强化了薄弱环节,实现了办案工作平稳协调发展。二是扎实推进案件质量年活动,制定了《郑州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案件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对案件质量检查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分阶段、分步骤按照要求完成此项工作。三是坚持案件质量检查制度、案件备案审查、办案情况定期分析和季通报、月通报等制度,全年组织两次全市案件质量检查,对侦结的165案512册卷宗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纠正,案件质量明显提高,在省院个案质量考评抽查的7个案件中,平均得分99.2分。四是全面推进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范办案行为,严防违法办案、刑讯逼供、侵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等情况发生。通过机制建设、制度落实,全年无错案、无安全事故。有三个案件被评为2009年度郑州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其中,有两案被评为“2009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反贪侦查十大精品案件”。

通讯员 郑兰

### 图说新闻



为深入开展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3月,管城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乡镇,广泛开展预防调研。3月22日,管城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警深入农家花卉种植大棚,向花农详细了解有关情况。

通讯员 邢宏伟 摄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正在深入开展“案件质量年”、“创新发展年”活动。该院反贪局为提高案件质量,对所处理的案件进行全面评查和分析,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反贪预防工作。

通讯员 樊群学 摄